

台灣日治時期稻草工藝的發展

Straw craft during the Japanese governance of Taiwan's development

諸葛正* 林瑩貴**
Chuko, Cheng* Yin-kuei Lin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所)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所)

摘要

「稻米」是台灣地區主要農作物之一，以往農民在收割完後，都會將剩下的稻草用火燒掉，以利用灰燼作為土壤肥料。直到日治時期，在日本人將日本盛行利用稻草製作工藝品如草鞋、草繩、草蓆等的技術引進，並且教導台灣農民製作成為一般家庭從事的副業。如此一來，不只改變農民燃燒稻草的習慣，也避免空氣污染或影響行車安全，更因此增加農民的額外收入。所以本研究目的在於建構台灣日治時期稻草工藝的整體發展詮釋，並逐步解析其發展過程中各項重要特徵。研究範圍主要集中於日本統治台灣的時期（從 1895 年至 1945 年的期間）主要研究結果如下：1. 稻草是種兼備各種特性的原料，具備優異的耐久性與強度，過去台灣農民都應用於生活並製作成物品。2. 稻草必須經過繁複加工步驟，才能進行製作。3. 人口數與機械生產是構成生產數量與影響產業發展的條件因素。

關鍵詞：日治時期、稻草工藝、生產發展

一、前言

台灣農民在還沒有學會如何運用稻草來製作生活物品前，只是將隨手可得的稻草作為整理儀容的工具，就像蔣毓英「台灣府志」裡敘述：「番婦則以布裹其脛，束髮盤頭，亦知插花草以示豔，或有以稻草束髮者[1]」，指出婦女們會利用稻草當作盤頭髮的工具。不過對於台灣農民來說，稻草確實在生活中充滿各種用途，如覆蓋屋頂或鋪設牆壁都可以作為原料使用。因此台灣農民對於稻草的使用，就像連橫在「台灣通史」述：「台灣產稻，故用稻多也[2]」，從文字描述就可以瞭解。

後來在日本人把利用稻草製作工藝品的技術，如編織草繩、蓆墊。在教導台灣農民後，進一步和地方產業結合，同時也讓單純的稻草創造出獨特的新文化，增加農民在閒暇之餘的額外收入。

所以本論述是以台灣日治時期作為起點，並從文獻的記載當中，找出這時稻草在台灣的使用情形與製作變化，並藉此解析台灣日治時期稻草工藝的發展始末。

二、台灣日治時期稻草工藝的發展

2-1 稻草開始作為原料使用（1895 年）

在農業時代的台灣，農民只知將稻草用在覆蓋屋頂與鋪設牆壁，或是婦女們在煮飯燒水時會拿來作為引火使用。

若要進一步的形容稻草，在魏楸揚「稻草工藝的傳統與創新[3]」論述中就有提到：

1. 可大量取得：在稻米產地，無論何時、任何人都能容易取得稻草。有了此先決條件，才有這種基於豐富的稻草所形成的文化。

2.易於加工：稻草的加工，並不需要特別的工具。只要利用我們的雙手雙腳，直接加工就很容易做出工藝品，也才會發展出至今還被廣為支持的以稻草為基礎之工藝品文化。

3.兼具各種材料特性：稻草具備柔軟、質輕、保溫、通氣、可燃與緩衝等材性。經紮束、搓揉、編組、糾結等加工後，不但能表現出美好的外型，同時也具備優異的耐久性與強度。

這些同時也是稻草比其他植物更好的優越特質。

每次在農民收割完稻穀後，剩下來的稻草都會束紮起來留在田野間，讓陽光曝曬到完全乾燥後，才收集並堆砌成金字塔，以提供有需要的人購買，其餘的則製作成像草鞋之類的生活物品販賣。

所以稻草對台灣農民是非常重要的，就像黃金財在「傳統生活遺產」裡寫到：「稻草除了提供種種用途之外，最重要的是還可以用它來打造草繩。台灣早期農業時期，物品的包裝、捆綁都須仰賴粗大又堅實的草繩，由於銷路良好，打草繩行業的人家，不受天候的影響，不受場地的限制，可謂經濟實惠[4]」，稻草堪稱是每戶農家不可或缺的必需品。

2-2 稻草的製作與應用

稻草之所以能被台灣農民拿來製作生活物品，是因為它的纖維細密，而且具備韌性強與耐力夠的優點。於是就像魏楸揚所說：「對於那些因生活的需要而製造生活用品的人來說，稻草是兼備了各種特性的材料。現代日常用品之製造雖已被塑膠類的工業原料所取代，但是稻草從古至今一直擁有工藝原料無法取代的工藝品不可或缺的優越性[5]」。也是因為稻草的這些優點，才構成台灣的稻草文化。

前文曾提台灣農民利用稻草做成草鞋，白清霖在「產業紀事一步一腳印」中，就有將草鞋的製作方法寫出：「稻草曬乾除去外層的葉片，取其莖(草

心)使用，稻草莖長又堅韌，不易打斷。打草鞋時，須先將紮成束稻草置於石頭上，用木製槌子翻轉槌打，待稻草鬆軟備用，以免編作時手指割傷並增加編作草鞋的容易度[6]」。同時也有提到關於製作的材料：「主要採用第二期作稻草，因鹼性低，減少皮膚過敏，編作草鞋鞋底[7]」。從這些內容看來，可以說稻草是大地恩賜給農民的難得之寶。

且白清霖也有陳述製作草鞋需要的工具，內容整理如下：(1)矮椅條：約四尺長，供草鞋耙固定；(2)草鞋耙：有五個鞋齒，用以調整鞋面寬度；(3)草鞋撬：用以編作時扳緊草鞋；(4)草鞋槽：視編作之草鞋長短以供三叉撬置放；(5)草鞋腰：繫於腰間且前有曲木以固定草鞋；(6)木槌：槌打稻草用，將稻草槌打至鬆軟以利編作；(7)剪刀：修剪草鞋用[8]。所以可以說製作草鞋的技藝，記錄了先民的生活開拓史，而且這樣的民生文化產物也是因應社會環境需要存在的。

此外白清霖也清處提及關於製作草鞋的過程：「將草鞋耙固定於矮椅條一端，工作者跨坐另一端。用黃麻搓揉做草鞋經，手取槌打過鬆軟稻草編作鞋底，另用黃麻搓揉做前耳，兩側各做四個，後耳兩側各做三個(一長二短)。編作中必須注意鞋面長度用三叉撬加以板緊，最後把後跟草鞋經打結，修剪鞋底多出稻草即完成[9]」。

雖然製作草鞋前，已將稻草用石頭打到鬆軟，但製作時，雙手還是不能避免被稻草割傷。所以說草鞋製作是項非常辛苦且費時的工作。再者又因為不耐穿、外觀粗糙、穿著時雙腳容易被扎傷等缺點，草鞋就在日治時期出現以黑布為面、塑膠為底的「足袋鞋子」，還有機械量產等因素，慢慢被取代消失不見。

所以綜合的說，稻草除了是農家們生產副業的原料，在農業上有像是作為耕牛的飼料、堆肥，或束紮成稻草人等的貢獻。也可以作成草批、掃帚、覆蓋在果樹下減少雜草生長、樹木移植接枝、防風遮屏等，都說明台灣農民運用稻草的智慧，並且經代代相傳讓後代子孫瞭解並學會。

2-3 稻草加工業的興起與發展

台灣的稻草加工業是從日治時期開始興起的。從大正 9 年開始，總督府提出稻米種植獎勵計畫，並從大正 12 年起，開始陸續有台灣百姓加入稻米的生產，如表 1 所列：

地區	農家戶	產量
台北州	57,008	859,532
新竹州	47,097	919,878
台中州	87,262	1348,426
台南州	144,369	661,816
高雄州	76,436	851,864
花蓮港廳	7,301	74,409
台東廳	3,805	46,383

表 1 大正 12 年台灣稻米產量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統計自「台灣米穀年鑑」[10]

可從表 1 得知，以台南州的農家戶最高，不過在稻米產量並未有相對的數量，反而是以台中州在產量上最高。其因素根據「台灣米穀年鑑」指出，是由於台南州的水利灌溉事業尚未發達，同時耕作類別是以蔗田為主，因此未有相對的稻米產量。

雖然台灣稻米產值在此時有傲人的成績表現，但日本人在稻穀收成後，對於稻草的處理卻只是像魏楸揚在「稻草工藝的傳統與創新」說：「在日本，稻草的漢字是『藁』，這個字之含意可解釋為比樹木更高的草[11]」，可知完全不曉得稻草的妙用。

直到後來日本開始盛行稻草工藝，並且將技術引進教導台灣農民利用稻草製作生活用品，這才讓台灣各地的稻草加工業發展起來。下面就根據此時的行政區域進行說明。

管轄基隆市、七星郡北投庄與基隆郡金山庄的台北州，主要是利用稻草製造草履（草鞋）、蓆、藁繩與藁加工品。在生產與銷售的狀況如表 2 所列：

地 區	生產額	
	數量（足）	價額（円）
基隆市	500	20.00

七星郡北投庄	50,498	7,164.00
基隆郡金山庄	15,850	364.00

表 2 草履（草鞋）生產額

資料來源：整理統計自「台灣の副業」

從表 2 數值就能清楚看出，台北州生產數量是以七星郡佔最多，銷售金額也最高。推論原因可能與日本人開發北投庄溫泉產業有關。因為溫泉產業讓人口增加而提高生產數量。再者，草鞋的單價也是所有生產地區中最低。

地 區	生產額	
	數量	價額
七星郡內湖庄	9,000 枚	225.00 円
基隆郡金山庄	1,600 枚	40.00 円
海山郡中和庄	20,000 枚	1400.00 円

表 3 蓆生產額

資料來源：整理統計自「台灣の副業」

在蓆的生產數量上，根據表 3 顯示是以海山郡中和庄的產量最多。「台灣の副業[12]」提到此地本來就是米的產地，一年有兩期的水稻收穫。雖然擁有很多的稻草數量，但單價卻未因此而低廉，反而是所有生產地區中定價最高的。同時書中也說，原本中和庄農民是完全沒有利用過稻草製作生活用品，是到了大正年間，才開始使用機械製造蓆墊，並且自行或是透過仲介商來販賣蓆墊。機械製造也是讓中和庄在生產量比其他地區高的有利條件。台北州除了製造上述草履（草鞋）與蓆之外，也有製造捆綁物品的藁繩（即草繩），生產狀況如下表 4：

地 區	生產額	
	數量	價額
七星郡內湖庄	3,000 疋	45.00 円
基隆郡貢寮庄	15,000 疋	375.00 円
羅東郡五結庄	19,000 疋	630.00 円
蘇澳郡蘇澳庄	60,000 疋	1,320.00 円
文山郡新店庄	1,754 疋	36.83 円
文山郡深坑庄	600 疋	9.60 円

宜蘭郡頭圍庄	56,400 甬 0.02	1,143.40 円
	一等品 6,600 甬	198.00 円
	二等品 24,900 甬	547.00 円
	三等品 24,900 甬	398.40 円

表 4 藁繩生產額

資料來源：整理統計自「台灣の副業」

從表 4 可以發現，台北州生產的藁繩(草繩)，平均每甬定價在 0.015 至 0.02 円間，不過在羅東郡五結庄，每甬單價卻在 0.033 円，是所有生產地區中最高價的。且宜蘭郡頭圍庄更區分三種等級與價位販賣，顯見在生產技術方面是高於其他地區。

地 區	生產額	
	數量	價額
七星郡松山庄	肥料 20,000 枚	12,00.00 円
	蓆 5,000 枚	200.00 円
	菰 100,000 枚	2,000.00 円
七星郡內湖庄	肥料 2,000 枚	140.00 円
	蓆 9,000 枚	225.00 円
	菰 15,000 枚	3,000.00 円
基隆郡金山庄	蓆 1,600 枚	40.00 円

表 5 藁加工品生產額

資料來源：整理統計自「台灣の副業」

根據「台灣の副業」所述，藁加工品有肥料蓆墊(叭)、蓆和菰，並且以七星郡松山庄的生產數最高。

書中還提到松山庄是向經營者借用機械製造藁加工品，之後再轉賣給經營者。這一來一往間，使得單價也比其他地區要來的高。

新竹州則是管轄新竹市、新竹郡舊港庄、桃園郡桃園街、大溪郡大溪街與竹南郡造橋庄等地，並以生產繩與蓆墊(叭)為主(表 6)：

地 區	生產額	
	數量	價額
新竹市	18,120 甬	575 円
新竹郡舊港庄	2,476,000 甬	61,900.00 円
桃園郡桃園街	1,166,400 甬	19,828.80 円

大溪郡大溪街	2,580 甬	77.40 円
竹南郡造橋庄	3,600 甬	108.00 円

表 6 藁繩生產額

資料來源：整理統計自「台灣の副業」

「台灣の副業」提到，新竹州的藁繩(草繩)生產地區，是因為共榮舍在新竹市設立製繩工廠，以及造橋庄有石錦水礦區開採的帶動下，讓稻草繩的需求增加。此外，也有生產蓆墊(叭)，如表 7：

地 區	生產額	
	數量	價額
新竹郡舊港庄	1,500 枚	300.00 円

表 7 叭生產額

資料來源：整理統計自「台灣の副業」

從表 7 數值顯示，新竹州在叭的生產量並不高，原因是像陳煜稜在「台灣日治時期產業合作事業經營之農業倉庫研究」提及：「由『散積』改為『依裝』，即以稻草編織的袋子裝入稻穀，再堆疊貯藏[13]」，可知是因為僅提供給政府產業合作事業所經營的農業倉庫使用，所以不需要生產太多的蓆墊(叭)。

至於台中州是以藁繩與藁加工品的生產為主，且「台灣の副業」指出，這些製品都是提供霧峰庄、北屯庄與中寮庄等地用來網綁芭蕉籠(表 8)。

地 區	生產額	
	數量	價額
彰化市	1,048,945 甬	27,740.00 円
大屯郡大里庄	70,000 本	420.00 円
大屯郡霧峰庄	110,718 甬	1,882.20 円
大屯郡北屯庄	6,192 甬	68.11 円
北斗郡田尾庄	100 條 60 錢	125.00 円
南投郡中寮庄	283,852 條	2611.52 円

表 8 藁繩生產額

資料來源：整理統計自「台灣の副業」

從表 8 可以得知，台中州在藁繩的計價單位上並不統一，計價單位包括「甬」或「本」，甚至有以「條」為單位。

發生原因如「台灣の副業」所載，是因為昭和

2年3月，青果同業公會在台中州成立製繩所，但因為原本設立地點只有兩三處，所以葛繩要從其他地區運入，造成生產數量並不多。直到增設製繩所生產數量才有增加。卻也因此使得各地在計價單位出現相異狀況。

另外台中州葛加工品的生產狀況，主要是因為日本人末宗秋作在彰化市創立草繩製造業，並且在邀請彰化支廳勤務長（長野）擔任技師的指導獎勵民眾後，各個家庭才開始投入葛加工品的製造，並因此增加其種類與數量（表9）：

地區	生產額	
	數量	價額
彰化市	蓆 6,000 枚	621.00 円
	菰 97,800 枚	1,958.00 円
	筴 12,900 枚	774.00 円
彰化郡秀水庄	菰 375,000 枚	7,500.00 円
	蓆 2,500 枚	200.00 円
彰化郡花壇庄	菰 83,000 枚	1,245.00 円
	蓆 112 枚	20.00 円

表9 葛加工品生產額

資料來源：整理統計自「台灣の副業」

雖然此時的台南州只生產葛繩，但在「台灣の副業」提到其中嘉義市製造使用的機械有屋式九重號、藤田式、農式昭和號、浪花式、帝國勸農式與南洋式等種類，所以在葛繩的分目上，才能有更多的種類出現（表10）。

地區	生產額	
	數量	價額
嘉義市	161,580 匁	3,959.40 円
	二分目繩 780 匁	39.00 円
	三分目繩 69,000 匁	1,725.00 円
	四分目繩 42,000 匁	1,050.00 円
	五分目繩	1,035.00 円

	45,000 匁	
	六分目繩 4,800 匁	110.40 円
嘉義郡民雄庄	10,800 匁	216.00 円

表10 葛繩生產額

資料來源：整理統計自「台灣の副業」

高雄市、岡山郡、屏東郡、潮州郡與東港郡等地都是隸屬於高雄州管轄，並且以生產葛繩為主（表11）：

地區	生產額	
	數量	價額
高雄市	196,820 匁	3,542.66 円
岡山郡路竹庄	120,000 匁	2,760.00 円
屏東郡里港庄	90,996 匁	2,426.92 円
潮州郡竹田庄	165,000 條	1,650.00 円
東港郡東港庄	9,600 匁	384.00 円
東港郡佳冬庄	156,447 匁	3,128.94 円

表11 葛繩生產額

資料來源：整理統計自「台灣の副業」

根據「台灣の副業」說到，高雄州因為佳冬庄青果檢查所的開設，以及芭蕉栽培增加的影響，讓里港庄、竹田庄與佳冬庄等地的生產數量得以激增。

最後在玉里庄，因為只有史野多津治一人製造葛繩，所以比較其他生產葛繩地區，數量並不多且單價也高（表12）。

地區	生產額	
	數量	價額
花蓮港廳玉里庄	4,320 匁	158.54 円

表12 葛繩生產額

資料來源：整理統計自「台灣の副業」

三、結論

3-1 稻草原料的使用

稻草是農民在水稻收穫後就能取得的，尤其是在農業時代。過去台灣的農民都把稻草當作是一種生活原料，並且在收割稻穀後，讓陽光將稻草曝曬

到完全乾燥再加以利用，如用稻草鋪蓋房舍屋頂、建造土牆或泥牆時摻雜稻草等。

或是拿稻草當作引火材料來煮飯燒菜、養家畜的飼料；甚至是製作生活用品如編織草鞋的原料。

農民利用稻草具備的柔軟、質輕、保溫、通氣、可然與緩衝等材性。經紮束、搓揉、編組、糾結等加工後，不但能表現出美好的外型，同時也具備優異的耐久性與強度。如此具備有比其他植物更好的優越特質，且不需要特別的工具加工，就可以製作生活用品。所以對於因為生活需要，製造生活用品的人來說，稻草是種兼備各種特性的原料。

只是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的提升，農村也大多改用瓦斯、電力、或重柴油等作為生活能源，並且以塑膠繩取代稻草繩，而使得稻草的利用價值越來越低，同時也讓稻草在稻穀生產過程中，成為農業廢棄物，最後反而增加環境的負擔。雖然如此，卻無法抹煞掉以稻草成為原料的優點。

3-2 稻草的加工與製作

稻草在進行生活用品製作時，並不是直接就能使用。必須經過完全曬乾，且要去除外層葉片。取其較長與堅韌不易斷裂的莖段(草心)部份等繁複的加工步驟，才能進行製作。

製作上有以束紮方式做成稻草人、草批、掃帚等用具，或手工編織草鞋、草繩、草袋等民生文化產物，是因應社會環境需要存在。

正因為過程並非簡單，讓我們可以從中體會到先民為生活開拓的艱辛與歷史。

3-3 台灣日治時期稻草加工業的發展

日治時期稻草加工業的項目為草履(草鞋)、蓆與藁繩(草繩)。

綜觀台灣日治時期稻草加工業的發展，得以讓生產數量增加的原因，其一就是人口數，如北投庄在開發溫泉產業後使得人口數增加。讓購買草鞋的人因此增多，因此必須增加生產數量才能夠滿足。

其二是利用機械輔助生產後，省力、快速變成生產數增多的條件，且比起利用人工製造，在價格上也更為低廉。雖然最後可能是透過仲介商販賣，

但綜觀全期發展，在銷售量上卻完全不受影響。

所以台灣日治時期稻草加工業的發展，所牽涉的影響因素，就是人口數和價格。這是無論在任何時代產業能否興起的關鍵。

四、參考文獻

1. 蔣毓英(1685), 花之屬, 台灣府志卷五, 頁 60, 台灣文獻委員會。
2. 連橫(1908), 風俗志飲食篇, 台灣通史卷二十三, 幼獅文化, 頁 471。
3. 魏楸揚(2000), 「稻草工藝的傳統與創新」, 台灣工藝, 第三期, 台灣工藝季刊社, 頁 4。
4. 黃金財(2005), 傳統生活遺產 - 打草繩, 台灣百譜, 時報文化, 頁 71。
5. 魏楸揚(2000), 「稻草工藝的傳統與創新」, 台灣工藝, 第三期, 台灣工藝季刊社, 頁 4。
6. 白清霖(2008), 「產業紀事/一步一腳印: 打草鞋」, 鞋墩 - 鄉土文教季刊, 第二十三期, 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 頁 7。
7. 同上。
8. 白清霖(2008), 「產業紀事/一步一腳印: 打草鞋」, 草鞋墩 - 鄉土文教季刊, 第二十三期, 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 頁 8。
9. 同上。
10. 上野幸佐、蒲田丈夫(1923), 台灣米穀年鑑, 台灣活出版社。
11. 魏楸揚(2000), 「稻草工藝的傳統與創新」, 台灣工藝, 第三期, 台灣工藝季刊社, 頁 4。
12.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6), 台灣の副業, 台北: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
13. 陳煜稜(2004), 台灣日治時期產業合作事業經營之農業倉庫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頁 33。